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訴字第2050號

上　訴　人
即　原　告
即反訴被告　盛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清益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即反訴原告　溫必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解除契約等事件，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09 年3 月5 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人盛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肆萬陸仟零伍拾元，逾期未繳納，即駁回上訴。

上訴人溫必新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玖萬肆仟參佰壹拾貳元，逾期未繳納，即駁回上訴。

理　由

一、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又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定有明文。

二、本件上訴人均對於民國109 年3 月5 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到院，惟均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經核上訴人盛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上訴利益為新臺幣（下同）300 萬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 萬6,050 元；上訴人溫必新之上訴利益則為625 萬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9 萬4,312 元，均未據各上訴人繳納。爰依上揭法律規定，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 日內如數補繳各自應繳之金額，逾期未繳即駁回上訴。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0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張震武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價額部分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元；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0　　日

書記官　陳簣濤